JUN10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718277 日期：2025年6月1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作为壁球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 8 C.F.R. § 204.5(h)(3)(i)-(x) 下的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 可比证据 ”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 USCIS 的两步审查程序，认为其“ 符合适用的法规和条例 ”）。

二、分析

申请人曾在埃及作为青少年壁球运动员参赛，并一直从事壁球教练工作。他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意图继续在美国担任壁球教练。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上诉中需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SCOPS 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协会会员资格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但他未满足其主张的五项证据标准：

-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
- 在与其领域工作相关的专业出版物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
-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或
- 相对于领域内他人的高薪或其他报酬。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表明其满足所主张标准中的四项。他未对 SCOPS 关于其未满足高薪或其他报酬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视为该问题已被放弃，不再进一步处理该标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和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申请人主张某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还提交了

8 C.F.R. § 204.5(h)(4) 下的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1

1. “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品的文件。 ” 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品，且这些奖项或奖品因在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品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品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品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此标准，依据是其曾为[已隐去]的成员，并于2002年在卡塔尔举行的[已隐去]中获得第一名。他进一步主张在同一赛事中获得了个人奖项[已隐去]。尽管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函表明其获得了这些奖项，但记录未显示这些奖项因 8 C.F.R. § 204.5(h)(3)(i) 条例所要求的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

申请人的奖项来自有年龄限制的青少年比赛。有年龄限制的奖项旨在面向特定子群体，并排除已在该领域内的人士。参见 Hristov v. Roark, 2011 WL 4711885 (E.D.N.Y. 2011)（维持 AAO 的认定，即仅限于学生的奖项并非因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另参见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2019 WL 2330181 (S.D. CA 2019)（维持认定，即 “ 年度女性 ” 奖项将男性排除在考虑之外，因而并未 “ 衡量申请人在整个领域内的地位或遴选情况 ” ）。申请人未表明其在这些受年龄限制的比赛中面对了整个壁球领域的竞争。由于这些比赛排除了该领域的大多数人，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是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授予，如条例所要求。参见 8 C.F.R. § 204.5(h)(3)(i)。

此外，这些奖项与其作为壁球运动员的成就相关，而非与其作为壁球教练——其预期专业领域——的成就相关。参见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N.D. Ill. 2002)（认定作为棒球运动员的杰出能力并不意味着其在棒球行业的 all 职位或职业（如经理、裁判或教练）中也具有杰出能力）；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Supp.3d 837 (C.D. Ca. 2022)（认定原告作为水球运动员的奖项并非作为水球教练而授予）；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SCIS, 131 F.Supp.3d 721 (S.D. Oh. 2015)（认定 AAO 的推理、相关法规和条例语言以及判例法并非任意、反复无常或其他不符合法律，其认定奥运会金牌体操运动员必须通过其作为教练——其预期专业领域——的成就来满足杰出能力分类）。

1 尽管本办公室可能未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承认运动员和教练依赖不同的技能组合，但允许考虑证据的整体性，以确立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总体模式，从而得出结论认为执教属于申请人的专业领域。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2)。然而，申请人对美国政策手册的引用并不适用于法规标准，而是涉及根据8 C.F.R. § 204.5(h)(5)判断申请人是否打算继续在专业领域工作的决定。此类决定明确发生在申请人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得到认可之后。参见同上。虽然我们可以在最终实质审查期间考虑记录的整体性，但申请人仍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法规标准的字面含义。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2. "外国人所属领域的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领域为所寻求的分类领域，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但未提供该认定的解释。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为证明协会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必要条件，且此类成就由该领域的公认专家评判。基于在特定职业中的就业、最低教育或经验、或支付会费或费用的会员资格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他曾是[已隐去]的前球员以及[已隐去]的前助理教练。作为[已隐去]的前助理教练，[已隐去]团队前主教练的一封信证明申请人于2008年至2012年受雇为助理教练。该信一般性地解释，助理教练是在高度竞争的程序后选出的，评估其执教历史、教练所带球员在著名赛事中的一致性、教练在压力下的管理以及技术知识。虽然受雇为[已隐去]的助理教练似乎要求作为教练具备一定基准水平的经验、技能和成就，但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支持认定受雇为[已隐去]的助理教练符合法规下协会会员的资格，或要求由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申请人声称的第二项会员资格涉及他曾是[已隐去]的前球员。[已隐去]主席的两封信确认申请人于2002年是该[已隐去]队的成员，并证明"被选入[已隐去]参加[已隐去]比赛需要展示

'杰出成就'，通过卓越才能、奉献精神和高水平竞技成功的记录来展示，"这"由[已隐去]专家（一些世界顶级壁球教练）评判"。申请人未能表明作为[已隐去]的球员与其壁球执教领域相关。此外，这些信件提供了一般性语言，没有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成为该队成员的要求。相反，这些信件作出宽泛的声称，即国家队球员必须具有"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家专家评判"。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1, *5 (S.D.N.Y. Apr. 18, 1997)。同样，USCIS无需接受没有充分证据支持的主要结论性主张，该证据须证明该主张。参见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7 (D.D.C. 1990)。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我们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3. "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载于专业或主要媒体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涉及外国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依赖五篇文章和两次视频采访来符合该标准。然而，这些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在其领域的工作。例如，对申请人的一次视频采访涉及[已隐去]的问题，而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在壁球执教领域的工作。第二个视频是对另一名壁球运动员的采访，内容关于该运动员，仅简要提及申请人的企业赞助该运动员。同样，三篇文章关于参加赛事的壁球队，仅简要提及申请人的名字作为球队的壁球运动员。其余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关于壁球学院举办青少年壁球节。

基于所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4. "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评委，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的分类领域。" 8 C.F.R. § 204.5(h)(3)(iv)。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主张其于2018年至2022年作为[已隐去]的助理教练，担任壁球运动员的评委。他提交了两封推荐信，一封来自[已隐去]，另一封来自前主教练[已隐去]。这些信件确认申请人曾是[已隐去]的助理教练，在赛事中评估并记录了潜在球队球员的表现，包括其"击球选择、场上移动、耐力、心理韧性和场上场下的整体行为"。这些信件进一步解释，教练组的分析，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报告，在会议上讨论

与主教练、助理教练和一个委员会讨论，该委员会为每个年龄组选出国家队顶尖球员，并决定哪些球员代表球队参加竞争性赛事。

基于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以优势证据证明其作为评委参与了其壁球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因此符合该标准。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5. "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基于在卡塔尔[已隐去]代表[已隐去]参赛时赢得个人和团队奖项而符合该标准。他依赖国家队前主教练和[已隐去]主席的信件，以证明在著名的阿拉伯赛事中赢得奖项对全球壁球和埃及具有重大意义。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在该领域作出原创贡献。此外，申请人必须表明原创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该标准侧重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对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

基于所提交的信件，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作为国家队球员的贡献是原创的，或其贡献对壁球领域或其拟议的壁球执教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这些信件使用语言称，申请人对国家队在[已隐去]获胜的贡献"进一步增强了这一成就的意义，因为为国家赢得胜利既是荣誉也是重大成就"。虽然申请人可能为其U19国家队在[已隐去]获胜作出了贡献，但他未表明或提供证据证明其贡献是原创的或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所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6. "外国人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i)。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7. 可比证据

如果 8 C.F.R. § 204.5(h)(3)(i)-(x) 项下的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 可比证据 ”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申请人主张奖项和奖品标准不易适用于其作为教练的职业，并根据 8 C.F.R. § 204.5(h)(4) 提交其学生的壁球运动员奖项作为可比证据。然而，其未提交证据支持其一般性主张，即

奖项或奖品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作为教练的职业。“ 关于所列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职业的一般性、无支持的主张不具有证明力。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

此外，其主张我们应将其学生的奖项和奖品视为可比证据，因为另外两项标准，即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该领域的工作以及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不能直接适用于其教练职业。然而，其未解释提交其学生奖项或奖品的证据如何与这些标准具有可比重要性。“ [I]f a petitioner demonstrates that a particular criterion does not readily apply to the person's occupation, the petitioner may submit evidence that is of comparable significance to that criterion to establish sustained acclaim and recognition. ”同上。申请人未解释或提供证据表明其作为获奖或得奖球员的教练如何与 8 C.F.R. § 204.5(h)(3)(vii) 项下展示该领域的工作或 8 C.F.R. § 204.5(h)(3)(x) 项下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具有可比重要性。

最后，其主张其作为获奖和得奖球员的教练构成与 8 C.F.R. § 204.5(h)(3)(v) 项下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当的证据。申请人援引 USCIS Policy Manual，其中提供了可比证据可能适用的示例：“ A person who is an Olympic coach whose athlete wins an Olympic medal while under the person's principal tutelage would likely constitute evidence comparable to that in 8 C.F.R. § 204.5(h)(3)(v). ”同上。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所执教的运动员在其主要指导下赢得奖项或奖品，或其贡献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提交了学生运动员的信件，表明他们在申请人执教期间赢得了奖项或奖品。然而，其未提供证据佐证学生赢得奖项或奖品，例如官方获奖证书或来自所示颁奖组织的信件，2 或申请人是他们的主要教练。虽然来自[已隐去]前主教练的一封信表明申请人是[已隐去]队的助理教练，并列出了申请人在担任助理教练期间球队球员获得的奖项，但证据未显示申请人是主要教练，而是助理教练。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作为获奖或得奖青少年球员教练的贡献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尽管申请人可能执教过在年龄限制的青少年比赛中获奖或得奖的青少年壁球运动员，但其未解释或证明其执教如何对壁球或壁球教练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可比证据能够根据法规所列任何标准确立其资格。

2 我们不会考虑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的额外证据。记录显示，在申请被拒之前，其有机会针对补充证据请求提交材料。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请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在上诉时考虑新证据，因为“ the petitioner was put on notice of the required evidence and given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provide it for the record before the denial ”）。

B. 保留问题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因此，我们将保留此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C. O-1 非移民身份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2022 年获得 O-1 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 USCIS 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 O-1 非移民签证申请，但该批准并不阻止 USCIS 拒绝根据法规、条例和判例法中不同标准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 I-140 表格移民申请在 USCIS 批准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Sun lift Int'l v. Mayorkas, et al., 2021 WL 3111627 (N.D. Cal. 2021)；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 USCIS 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已代表个人批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例如，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per curiam）。我们也不因可能错误的先前批准而被要求批准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请求。参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参见 Constr. & Design Co. v. Bureau of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2008 WL 2074097 *5 (N.D. Ill. May 14, 2008)（描述 AAO“assess each application on its own, rather than rubber stamping applications merely because of prior approvals”为“prudent”），aff'd sub nom. Constr. & Design Co.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63 F.3d 593 (7th Cir. 2009)。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针对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是即使大联盟级别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 (D.D.C. 2013)（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指定“extremely restrictive by design”）；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确定 EB-1 签证“reserved for a very small percentage of prospective immigrants”）；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2（维持拒绝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

（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at 918（认定“ arguably one of the most famous baseball players in Korean history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career of acclaimed work in the field ’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法案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升至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法案第 203(b)(1)(A) 条和 8 C.F.R. § 204.5(h)(2)。记录不包含足够证据确立申请人处于其领域的上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